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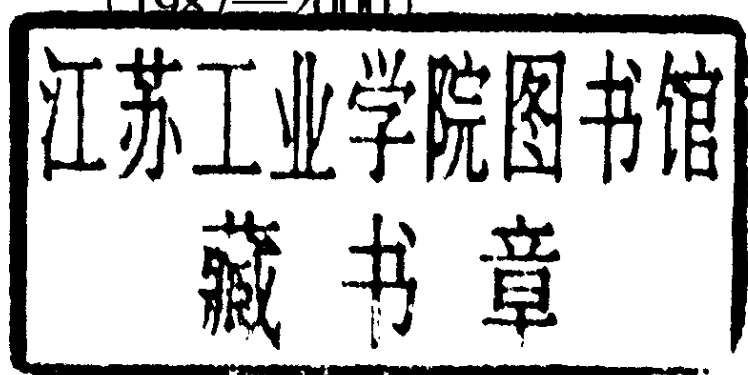
林业职业教育史

(1987—2000)

《林业职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编

林业职业教育史

(1987—2000)



《林业职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编

《林业职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主 任 黄小文

副主任 苏惠民 侯文权 卢昌强 蓝增寿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利 方 彦 冯竹春 卢昌强 李炳凯

李贤超 杨玉珙 杨式雄 杨伯铭 陈尚韬

苏惠民 侯文权 黄小文 裘方君 蓝增寿

主 编 黄小文

副主编 侯文权 杨玉珙

编写组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利 冯竹春 李贤超 杨式雄

杨伯铭 陈尚韬 裘方君

前 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上世纪末,我国林业职业教育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和支持下,随着全国职业教育的大发展趋势,经过广大林业职业教育工作者的拼搏奋斗,使林业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深化改革、蓬勃发展的鼎盛时期。在这十多年里,我国的林业职业教育无论在管理体制、办学机制、学校规模、专业设置、学历层次、教师队伍、教育质量、教育投入、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和经验。

回顾历史,展望未来,认真客观地总结经验,是我们职教工作者的光荣任务和应尽的责任。受国家林业局人教司委托,由全国林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中国林业教育学会职教分会)和国家林业局职教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这部《中等林业职业教育史》(1987—2000),与 1990 年出版的《中等林业教育史》(1949—1986)一起,组成了我国林业职业技术教育半个世纪的一部简史。

本书编写酝酿于 1998 年,1999 年 5 月在洛阳召开第一次编写人员会议,拟定编写提纲,并对编写任务做了分工。2000 年 6 月,于合肥汇稿交流,对书稿作修改,对史料作了新的补充。2002 年 6 月,于赣州召开了由李葆珍等七位专家参加的审稿会。会后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编写人员对书稿作了修改,此后,该书稿又经过主编、副主编和编写人员杨伯铭同志对文章的体例、结构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和补充。

本书由上下二篇和附录三部分组成,上篇为林业中等专业教育与林业高等职业教育;下篇为林业技工教育与职业高中教育;附录有:大事记、学校变化情况一览表、学校历届校级领导一览表、学校有关专业、教职工、教师、学生情况统计表,和林业职业教育文件选登。

本书撰稿人,上篇:杨式雄第1章1—3节、第8章,李贤超第1章第4节、第9章,冯竹春第2、7章,王长利第3、4章,侯文权第5章,裘方君第6章,杨玉珙第10章。下篇:陈尚韬第1章,杨伯铭第2章及附录部分的《中等林业职业教育大事记》(1987—2000)。

此书编写得到了各兄弟学校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表谢意。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有些资料收集不够完整,统计也不够完全,谨此致歉。

《林业职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2005年6月

目 录

上篇 林业中等专业教育与林业高等职业教育

第一章 学校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学校的发展和布局.....	(2)
第二节 办学形式与层次.....	(6)
第三节 专业设置与专业结构.....	(9)
第四节 教育投资与基础设施建设	(16)
第二章 招生就业制度改革	(21)
第一节 定向培养	(21)
第二节 跨省区协作代培和招收有实践经验人员	(23)
第三节 招收农村青年不包分配班和自费生	(25)
第四节 成人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26)
第五节 招生就业全面并轨	(28)
第三章 学校管理与改革	(30)
第一节 管理体制改革	(30)
第二节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34)
第四章 教学管理与改革	(38)
第一节 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	(38)
第二节 教学大纲与教材	(57)
第三节 实践教学	(78)
第四节 教学管理	(80)
第五章 教师队伍建设	(84)
第一节 教师队伍的成长与发展	(84)
第二节 教师培养与培训	(87)

, 第三节	教师队伍结构及其变化	(89)
第六章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	(93)
第一节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及举措	(93)
第二节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98)
第三节	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果	(102)
第七章	教育评估	(106)
第一节	教育评估工作的部署	(106)
第二节	合格评估和办学水平综合评估	(108)
第三节	专业教育质量评估	(110)
第四节	评优评估和评估总结	(116)
第八章	林科教结合	(121)
第一节	林科教结合的由来	(121)
第二节	林科教结合的组织形式和先进典型	(122)
第三节	科研工作与科技推广	(125)
第四节	产教结合与校办产业	(127)
第九章	对外交流与合作	(130)
第一节	对外交流日趋频繁	(130)
第二节	林业职业技术教育合作项目的实施	(132)
第三节	主要成绩	(135)
第十章	教育研究与社团建设	(141)
第一节	教育科研机构的健全发展	(141)
第二节	林业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学术团体的建立	(145)
第三节	开展教育课题研究和交流考察活动	(149)

下篇 林业技工教育与职业高中教育

第一章	林业技工教育	(157)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57)
第二节	教学工作	(158)

第三节 师资队伍建设与教研工作..... (162)

第四节 招生和就业制度改革..... (166)

第五节 精神文明建设..... (168)

第六节 校际交流和办学水平评估..... (171)

第二章 林业职业高中教育..... (175)

附 录

附录一.中等林业职业教育大事记(1987—2000) (181)

附录二.1998 年全国林业中等专业学校情况及至 2000 年变化
情况一览表 (218)

附录三.普通林业中等专业学校历届校级领导一览表
(1987—2000)

附录四.普通林业中等专业学校 统计表

附录五. 统计表

第一章 学校发展概况

林业职业教育是我国林业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来,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林业职业教育经历了从兴起、发展、调整、再恢复再发展的几大过程。“文革”期间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林业职业教育获得了新的发展,形成了以普通中等林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职业学校为主体,林业初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作为补充的林业职业教育体系。据统计,1987年全国有林业中等专业学校45所,其中中等林校38所,林业师范和卫生学校7所。在校生22765人,其中中等林校为20393人,师范和卫生学校为2372人。90年代,全国职教改革更加深入,国家教委两次召开了全国职教工作会议,出台了职教法,使全国职业教育事业进入良性运行的轨道。林业职业教育也同全国一样,进入发展的高峰。据统计,到1998年全国有林业中等专业学校55所,其中中等林校48所,师范卫生学校7所。在校生71370人,其中中等林业学校为67365人,师范卫生学校为4005人。到了90年代后期,受高校的扩招、管理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中等林业学校发生了较大变化,有8所中等林校并入高校或与其它中等专业学校合并或单独成立高职高专院校。到2000年,全国有林业高等专科学校1所,在校生305人;林业中等专业学校为45所,(其中中等林校38所,师范卫生学校7所)在校生69339人,其中中等林校为65279人,师范卫生学校为4060人。1987年以来,林业中等专业学校为国家输送了150784名中初级技术管理人员,其中中等林业学校为136939人。

在我国林业职业教育中,普通林业中等专业学校发挥着骨干和示范作用。多年来,各级林业教育部门始终把林业职业教育,作为重点来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林业中等专业学校在各级

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为林业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了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四有”人才。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进入 90 年代,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学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扩大了办学的自主权,加强了与社会各界的联系,进一步促进了学校整体建设水平的提高。

第一节 学校的发展和布局

改革开放以来,林业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但仍存在高、中等教育比例失调,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迟缓的现象,到 1985 年全国高等林业院校(系)在校生和毕业生分别为 20126 和 3806 人,而中等林业学校在校生和毕业生为 18039 和 4633 人,二者之比在校生比为 1:0.9,毕业生为 1:1.2。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调整林业教育结构,林业部在 1985 年召开了改革开放后的第一次全国林业教育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改革和发展林业教育的决定》,并提出要“进一步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林业职业技术教育”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适当发展初级和高级职业技术教育”。这对加速林业职业技术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林业中等专业学校

为了进一步发展林业职业技术教育,为林业建设培养更多合格人才,林业部在 1986 年印发了《关于发展林业中等专业学校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省办好现有的中等林校,对未建林校的省,应争取在近期内积极筹建新校。中央的《决定》和林业部的文件有力的推动了中等林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使“七五”期间,中等林业学校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86 年全国有中等林校 38 所,除河北、宁夏等部分省

(区)外,全国 21 个省(区)都建立了中等林校,一般为一省一所,湖北为 5 所,陕西、甘肃、江西、安徽、福建各为 2 所,河南有 3 所。从隶属关系看,部属 3 所,省属 24 所,森工企业所属 3 所,地区林业部门所属 8 所。在校生 19965 人,平均每校 525 人,学校规模达 1000 人的只有一所。专任教师 2338 人,师生比为 1:8.5。到 1991 年全国中等林校数已增至 46 所,其中省属学校增到 27 所,中等林业学校遍及全国 24 个省(区)。在校生 27940 人,平均每校 621 人,比 1986 年增加 18.3%,专任教师 3157 人,师生比 1:8.9。1991 年国家教委召开第二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提出了“必须高度重视和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办好现有各类职业技术学校”。1991 年以来,中等林校参加了国家教委和林业部组织的教育评估工作,1996 年林业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普通林业中等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科教兴林”的战略需要,结合林业行业的实际,加强对林业中等专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从“八五”到“九五”,全国中等林业学校通过了国家教委和林业部的教育评估,在学校规模、办学效益上都上了一个更高的台阶。这个时期,尤其是“九五”期间,是中等林业学校发展的最快时期。据统计,1995 年全国有中等林校 47 所,在校生 44560 人,平均每校 948 人,在校生数是 1991 年的 1.6 倍,平均每校比 1991 年增加 327 人。到 1998 年全国有中等林校 48 所,其中部属 3 所,省属 27 所,地区林业部门所属 12 所,森工企业所属 6 所,在校生 67365 人,平均每校 1403 人,学校规模不足千人的只有 13 所,在 2000 人以上的学校达 9 所,最高达 3196 人。平均在校生是 1986 年的 2.67 倍,师生比也由 1:8.5 增加到 1:17.5。

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国家机关职能的转变,从 1999 年下半年开始,中等林校发生了较大变化,到 2000 年底,全国中等林校只有 38 所,部属学校分别下放或变为高专,已不存在。省属学校由 27 所减为 22 所。共有 10 所学校通过改制、合并等形式变为高职院校或并入高校。

1987 年以来,中等林校为国家培养了 13.79 万专门人才,毕业生遍及全国各地,其中大部分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据统计,自“七五”以来到 2000 年这 15 年间,全国中等林校为林业基层单位输送了 142083 名各专业中初级人才。其中,“七五”(1986—1990 年)期间,中等林校共毕业了 27957 人,到“八五”(1991—1995 年)期间毕业生比“七五”期间多 1.2 万人。“九五”(1996—2000 年)期间是中等林校进入发展高峰时期,这期间共毕业 74153 人,是“七五”期间毕业生数的 2.65 倍,其毕业生数为 15 年毕业生总数的 52.2%。进入 21 世纪,随着科技的发展,高等教育的大众化,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林业职业教育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部分中等林校将升格为高职院校,中等林校数量在减少,毕业生数也将随之有所减少。

二、林业师范和卫生学校

这两类学校是由黑龙江和内蒙古森工企业主办的。为培养和培训林区小学教师及林区医务工作者而建立的,共 7 所,其中林业师范学校 4 所,卫生学校 3 所。1986 年两类学校在校生 1948 人,平均每校 278 人,到 1991 年在校生已达 2508 人,平均每校在校生 358 人,到 1999 年,达到 4305 人,平均每校 615 人,在校生数是 1986 年的 2.2 倍。师生比也由 1986 年 1:6.2,提高到 1999 年的 1:13。两类学校从 1987 年以来,为国家输送了 12846 名毕业生,其中师范学校为 8353 人,卫生学校为 4493 人。

三、重点中等林校的发展

重点中等专业学校是出人才,出经验,起骨干和示范作用的。国家历来都十分重视对骨干示范学校的建设。1980 年教育部确定的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中有辽宁、山东、浙江、福建、湖南、洛阳、四川等 7 所中等林校。林业部在 1982 年印发《关于加强中等林业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就提出:“办好重点林校是办好中等林业教育的一项重要措施”。要求各有关省林业厅加强对学校的领导,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林业部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给予适当扶持,同时也依托这类学校的老师搞好教学文件的制定和教材建设工作。

国务院在《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中提出：“集中力量办好一批起示范和骨干作用的学校”。1991 年国家教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对中等专业学校的评估工作,通过评估,林业行业中有 20 所中等林校为省部级以上重点中专校(其中辽宁、牡丹江、山东、福建、湖南、广西、四川、甘肃等 8 所林校为国家级重点中专校)。重点林校遍及全国 18 个省(区),重点林校数占到全国中等林校的 43.5%,国家级重点林校,占到全国中等林校的 17.4%。到 2000 年,通过教育部的评估,林业行业有山西、辽宁、白城、吉林、牡丹江、齐齐哈尔、福建、赣州、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咸宁(又称咸宁应用科技学校)、四川、云南、甘肃等 16 所中等林校为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随着改革的深入,到 2000 年底,中等林校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有部分学校通过合并、升高职,学校数由 48 所减为 38 所,国家级重点校也减至 13 所,占到全国中等林校总数的 33.3%,国家级中等林校在中等林校中的比例有所增加,说明全国中等林业学校的办学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1992 年林业部在全国中等林校中开展专业教育质量评估工作,评出辽宁、牡丹江、山东、福建、南京、白城、湖南、洛阳、陕西、广西、甘肃、四川等 12 所中等林校为优秀学校。为了加强对重点学校的宏观管理,1997 年林业部又专门召开了重点学校工作座谈会,提出,重点学校是林业职业教育的骨干力量,要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步伐,办出特色,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各级林业部门要把重点学校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帮助学校解决一些难点和热点问题。几年来,全国重点林校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扶持下,经过学校广大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学校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学校建设、办学效益、教育质量都有了明显提高。据统计,1991 年全国 46 所林校平均在校生规模为 607 人,而 20 所重点校平均在校生比全国平均数多出 148 人,达到 755 人,8 所国家级重点校的平均在校生规模比全国平均数高出 1.6 倍,达到 988 人,全国 1000 人以上规模的学校 3 所,均为国家级重点校,师生比也由全国平均 1:8.85 提高到 1:9.26。

到 1998 年,全国 48 所中等林校平均在校生规模为 1403 人,重点

林校和国家级重点林校的平均在校生规模均比全国平均在校生规模高出 28% 和 47.4%。全国 1500 人规模的学校 17 所,16 所均为重点学校,2000 人以上规模的学校 7 所,有 4 所为国家级重点学校。师生比也由 1:9.22 提高到 1:17.11。

四、中等农校林科

林业是大农业的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各地出现了农林综合经营与开发,为了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许多农校开设了林科类专业。其专业类别,以林业、治沙、林业机械、水土保持、林果、园林为主。据统计,1996 年全国有 77 所农校(含农垦林校和园林学校)设有林科类专业,学校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在校生达 10219 人,占当年全国中等林校在校生的 19.4%。到 2000 年在校生已达 30131 人,占当年全国中等林校在校生的 42.6%,在校生比 1996 年增加了近 2 倍。

五、林业高等职业教育

为适应林业现代化建设对人才的需求,早在 1985 年,林业部曾向国家教委提出将南京林校改建为五年制林业技术专科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近入 90 年代,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林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大量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和应用,对林业生产第一线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林业高等职业教育也因此应运而生。到了 90 年代末期林业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很快,一些重点中等林校与地方高校合并,或与中专校合并成立林科高职院校,还有一些中等林校开办五年制高职班。到 2000 年 3 月经教育部评估、批准,南京人民警察学校升格为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当年招生 305 人。

第二节 办学形式与层次

一、办学形式

80 年代,我国林业职业教育存在着学校规模小,办学形式单一

等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林业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为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一些省林业主管部门将林校、技工学校和其他形式的学校统筹规划,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如山东、广东、湖南、山西等省的林校和技工学校均为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还有如南京、贵州、合肥、齐齐哈尔林校与干校合一,新疆是干校、林校、技工学校为一体,实行统一领导,分类办学。许多学校都开设了成人中专班和各种培训。到1986年,有23所林校开设了职工中专班和干部中专班,在校生2766人,还举办了各种短期培训班1000多次。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深入,为适应林业生产、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需要,林业部大力倡导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在坚持以林为主,面向社会,服务地方的方针指导下,林业部在1996—1997年先后在《林业中等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的通知》和《林业部关于深化教育改革的决定》文件中都提出,林业中专、技工、成人学校等林业职业学校积极联合,有条件的学校可与地方联合,推动行业之间、行业与地方之间、学校与企业之间、校际之间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做到全日制与业余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结合,充分利用教育资源,拓宽服务面向,提高办学效益。经调查了解,各校为实施“科教兴林”战略,在办好普通林业中专的同时,实行了多种形式办学,通过与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及其他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或协作代培等形式,举办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函授、自学考试、预科班,以及岗位培训、资格证书班等各种短期培训班,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如:山东林校在安丘、乳山等县市与地方职业中专、在曲阜与镇政府联合办学;陕西林校与陕西森工局联办技工学校;福建林校与福建技工学校联合办专业等。

二、办学层次

在90年代后期,高校扩招,中专学校面临招生难就业难的情况。许多中等林校,除举办成人中专、职工中专等中等学历教育层次的教育外,还与大学联办高职班、成立大学的函授站,如东北林业大学在牡丹江、辽宁林校建立函授站,北京林业大学在广西、辽宁、洛阳、山

西、河北、福建、甘肃等林校建立函授站,南京林业大学在江西、湖南等林校建立函授站。此外,还有福建、广西、河南、河北、山西、辽宁、合肥、南昌等 10 多所林校以国家林业局开考的自学考试专业即林业生态环境管理专业和全国及省开考的其他自考专业为依托,成立自考辅导站,使在校学有余力的学生有机会利用业余时间接受高等教育,也为他们就业创造了条件。

三、高职院校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林业部对林业系统学校进行调查发现,大学本科、专科与中专生三者比例仅为 1:0.67:2.7。林业教育结构极不合理,林业行业除本科院校外,就是中专校,无一所高职院校。林业部曾在 1985 年向国家教委申报,要求将南京林校改办为五年制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由于全国处于试点阶段,因此林业行业的高职院校未得到批准。1994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1998 年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中提出:“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根据的需要,积极地有步骤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并提出要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主要通过“三改一补”的办法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1998 年中央国家机关改革,林业部改为国家林业局,中央部委一般不直接管理学校,后来,三所部属学校中,白城、宁波两所下放到省,并入大学,南京警校单独申办高专。由于国家将高职院校的审批权下放到省,到 2000 年底,有吉林、山东、白城、黄山、浙江、宁波、南京、湖南、陕西等 9 所中等林校并入高校或成立高职(高专)院校。其中有 6 所中等林校并入高校,即山东林校并入山东农业大学成为山东农业大学的职业技术学院;白城林校并入白城师专;宁波林校并入宁波大学,为宁波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吉林林校并入长春大学,为长春大学职业技术学院;湖南林校并入中南林学院,成为中南林学院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黄山林校并入黄山师专,成为黄山高等

专科学校林学系。2 所中等林校与其他学校合并,成为职业技术学院,即:浙江林校与丽水商校合并,组建成立丽水师专职业技术学院;陕西林校与陕西农校、水校合并,成立陕西杨陵职业技术学院。只有南京警校独立升格为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00 年之后,又有甘肃、山西、广西、福建、辽宁、牡丹江等林校升格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四川林校并入高校。还有一些林校正在筹办高职学院。

第三节 专业设置与专业结构

一、中等林业学校的办学方向

职业教育是现代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教育,发展职业教育,要与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80 年代,林业部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教育的“三个面向”为指导方针,根据我国林业当前生产的“三个转变”,要求中等林校主要应面向林区、山区,为林业基层单位培养知识面宽,会操作,懂管理的中等技术和管理人才,同时也要为部队、“两户一体”和其它系统培养林业专门人才。进入 90 年代,林业部提出到 21 世纪要初步建立一个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的战略目标。林业教育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为此,林业职业教育要遵循大力发展、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提高水平、分类指导、依法治教的指导方针,坚持以林为主,面向社会,服务地方的办学方向,在保证林业部门、林业行业人才需要的同时,为地方培养所需人才。到了 90 年代末期,各地中等林校,根据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国家建设天然林保护等六大工程的需要,许多学校提出要服务林业,面向地方的办学思路。

二、学校的专业设置与结构

职业技术教育是直接为就业服务的,学校的专业是办学与市场的桥梁,随着我国林业经济建设的发展,林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各中等林校以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从职业岗位